**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**

**校部机关工作绩效考核实施办法（试行）**

浙越外发〔2016〕136号

 为进一步推进学校改革和发展，加强内涵建设，确保学校“五大战略”的实施和“十三五”发展规划顺利完成，为建设“国际化、应用型、高水平民办本科大学”和打造中国民办大学卓越品牌提供坚实保障，学校决定对校部机关实施基于目标管理的民主评议考核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一、考核对象**

校部机关（包括党群、行政部门）。根据部门业务性质不同，具体分为两类，A类单位为教务处、科研处（学科建设处）、人事处（组织部）、学工部（处）、外事处等职能部门，B类单位为校长办公室（党委办公室）、财务处、宣传部（统战部）、纪委办公室（监察审计处、招投标中心）、总务处、保卫处、工会、镜湖校区管委会办公室（师生服务中心）、教师发展中心等职能部门。

教辅部门参照B类单位执行。

**二、考核内容**

A类单位包括绩效考核目标完成情况、民主评议两个方面，B类单位以民主评议为主。

**三、考核原则**

（一）公开公正的原则；

（二）注重实绩的原则；

（三）定量与定性结合的原则。

**四、考核程序与方式**

（一）学校设立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质量管理办公室，负责组织实施校部机关绩效考核工作。

（二）校部机关绩效考核工作每年年底组织实施。

年底各单位根据本办法，全面客观地总结全年工作，准备相关材料。

（三）考核采用听取汇报、查原始资料、民主评议等方式进行。

**五、考核具体操作及计分标准**

**（一）目标完成情况考核**

1. 考核目标的制定，A类单位应根据浙江省高校教学业绩考核指标、学校工作要点、年度综合计划及本部门的具体情况一年一定。

2. 制定考核目标的程序

（1）A类单位提出本部门考核目标；

（2）经分管校领导审核；

（3）学校绩效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初审；

（4）学校党政联席会议审定；

（5）学校与校部机关签订《目标管理责任书》。

3. 目标制定要体现自加压力、高点定位、创先争优的要求，做到科学合理、符合实际、操作性强，指标应量化。考核目标总分为100分，主要处室目标管理考核指标见附件。

4. 绩效考核目标全部完成计100分；完成情况不符合要求或未完成的，根据未完成目标按比例扣分（非部门自身原因未完成的不扣分）。

**（二）民主评议**

校部机关工作民主评议内容包括工作绩效、工作作风和党风廉政建设三个方面，具体见《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校部机关民主评议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。

**六、考核结果确定**

考核结论分为优秀、合格和不合格三类，A类单位和B类单位分类确定。

1. A类单位：

优秀：目标考核分在95分及以上，且民主评议在85分及以上的单位

合格：目标考核分在75分及以上，且民主评议在60分及以上的单位

不合格：目标考核分在75分以下，或民主评议在60分以下的单位

2. B类单位：民主评议结果直接认定为该单位绩效考核结果。

3. 有以下情形的部门（单位），取消优秀评定资格：

（1）被上级行政部门点名批评的；

（2）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且造成恶劣影响的；

（3）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；

（4）在工作中存在违反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或文件的；

（5）其他经绩效考核领导小组认定的事项。

**七、奖励与奖惩**

1. 为鼓励先进，学校对在绩效考核中成绩优秀的部门予以表彰，并作适当的奖励。

2. 对考核优秀的部门，该部门教职工考核优秀比例可上浮5%。

3. 绩效考核被评定为不合格等级的，其主要负责人一年内在各类评奖评优中不得评为优秀，学校主要领导对其进行诫免谈话，必要时学校可免去相关人员的领导职务。

**八、附则**

1.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。

2. 本办法由学校绩效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